

LAUNCH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

財務回顧

	變幅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	77,520	100,760
稅後溢利	-78%	3,580	16,610

本年首季度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3%主要原因是受到外圍經濟不穩定，金融海嘯後的消費意欲下降影響，海外訂單減少。生產成本相對下降，舉升機業務受惠，帶動毛利率上升到58%，比去年上升了4%。集團繼續維持節省成本策略，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都較去年第四季度為低。財務費用受惠於利率下調，年初也錄得20%之下降。本年度集團主要子公司之實際稅率從9%上升至10%，本期計提了人民幣30多萬企業所得稅。

在惡劣經濟環境下，集團錄得稅後溢利人民幣 3,580,000 元較去年下跌了78%。期內沒有增發股票，以總股數603,600,000股計算平均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006元，比去年下跌了人民幣0.022元。

業務回顧

受到2008年底的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在本年首三個月，集團的診斷產品銷售數量下降，賣出僅4,500台，比去年同期下跌了10%，海外市場比較審慎，訂單下跌嚴重，集團銷售團隊轉投國內市場，診斷產品去年在國內市場沉寂了陣子，主要是因為市場策略作了調整。今年年初調整完畢，也開展了新的推廣策略，效果立見，診斷產品在國內銷售佔了70%以上，效果相當不錯。

舉升機業務一直都是集團裏面最受鋼材及燃料成本影響的產品線，去年鋼材成本上漲，匯率浮動，都對舉升機業務大為影響，更出現虧損。隨著鋼價穩定下來，運輸成本靠穩，集團可以重新大力推廣舉升機給客戶，年初，舉升機已經賣出3,000台，期望全年的數量可以創新高。

地區銷售方面，美洲受經濟環境影響以及集團與南美經銷商的合作問題，美洲地區總體銷售下降，但是於讀碼卡方面銷售不俗。歐洲整體非常平均，亞太區域暫時只有些微影響。反觀中國內部銷售年初開始相當不俗，佔銷售額約50%，全憑集團針對客戶要求，改良設備，改革銷售團隊，加強推廣教育，才得到今天的成績。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本集團預期嚴峻市況將會持續，因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然而，本集團已積極實施各項業務策略，管理層對全體員工同心協力作就面對整體經濟及消費信心之進一步惡化作好準備。

管理層將僅守崗位，積極管理好現金儲備及維持正營運現金流量，開源節流，趁機調整好成本控制，加強研發的深度及精煉度，做好新產品，為未來經濟復甦打好基礎。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77,520	100,760
銷售成本		(32,558)	(46,321)
毛利		44,962	54,439
其他收入		250	1,038
銷售開支		(15,456)	(15,941)
行政費用		(15,013)	(9,121)
研發費用		(4,558)	(3,937)
財務成本		(5,000)	(6,2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75)	(2,015)
除稅前溢利		3,910	18,253
所得稅支出	(3)	(330)	(1,6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3,580	16,610
股息	(4)	—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3,600,000	603,600,000
基本每股溢利		人民幣0.006元	人民幣0.028元

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及營業稅。

(3)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集團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須按2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零八年:18%)。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其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由於上海元征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該公司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為地方稅務局認可之軟件公司)須按20%(二零零八年:18%)之稅率繳納所得稅。其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本年度為第二個「三年減半」年度。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5) 儲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3,674	433,018
期內溢利	3,580	16,61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37,254</u>	<u>449,628</u>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以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138,636,000	42.01%	22.97%
	(2)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1%
	(3)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1.70%
			(附註 1)	
			(附註 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1%
			(附註 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 60.00% 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42.08% 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 42.01% 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42.08% 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 40.00% 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3.11% 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 42.01% 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3.11% 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 40.00% 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42.08% 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42.08% 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42.08%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已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	23.01%

附註：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股長倉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6,383,000	16.95% (附註)	7.6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35,815,012	13.09%	5.93%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JPEF II」)	投資經理	15,973,000	5.84%	2.6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McCarthy Kent C 於 JPEF 和 JPEF II 已發行股本擁有 100% 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JCF 和 JPEF 據顯示擁有之該等 H 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 McCarthy Kent C 持有之 H 股權益重覆。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關連方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第 5.45 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期內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曾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報告；
- 審閱及監督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不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王學志教授；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